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汉中市龙岗学校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项目	汉中市龙岗学校教学设备		
采购计划编号		采购预算	70.0万元
申请理由	汉中市龙岗学校教学设备采购依照财库（2020）46号文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）。 经办人：廖子辉 负责人：郭小锐 2025年6月7日		
是否符合财库（2020）46号文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（此项勾选）	☐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。 ☒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☐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 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。 ☐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	
主管预算单位意见	同意。 负责人：胡明 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6月7日		